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夏敬履為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稱・最高法院書記官夏敬履已另有升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林偏卿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
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 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一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前經本府令由該院轉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因。檢送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附錄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

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爲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託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楷模・而徵纏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實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爲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

• 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圖書館關防小章等情查核尙屬相符轉請核飭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凡請領硝礮護照擬責成硝礮總局審核明確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由兼管機關辦理請轉呈准將硝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加以修正公布施行等情轉請酌予修正指令飭遵由

呈悉・國民政府硝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繕具修正第二被服廠暫行編制表乞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奉發銅質新印章各一顆遵於三月二十日啟用並將原有木質印章截角呈繳轉呈察核備案等情一案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
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司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
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三師二團四連故兵周鶴生擬照一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十一師中士班長王家興前在湖北小河口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第四十三團六連二等兵蔡平又該師第四十五團一連中尉排長黃桂祥又該師第四十八團二營少校營長潘子猷前在廣東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少校謝寅生一等兵譚達中士朱紹輝上等兵李詠生二等兵鍾建梁等五員名各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等兵李北山一名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教導第一師一團一連故排長薛明亮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附
錄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隨 同 歸 化 者	字 號	號 書	日 給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崔 鶴 齡	金 守 一	金 相 圭	金 昌 協	金 鳳 彥	金 榮 官	金 云 極	尹 太 雄	金 龍 燮	男	韓國咸北道	農	子妻張氏	子妻平松	二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韓國咸北道	農	女妻丹	女粉	二五				
三五	三〇	道韓國咸北道	慶源縣	道韓國咸北道	同	同	同	同	三七	吉林延吉縣志仁	農	子妻張氏	子妻平松	二五				
道韓國咸北道	明川郡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延吉縣志仁	農	女妻丹	女粉	二五				
同	子鄉第七甲延吉縣志仁	吉林延吉縣志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延吉縣志仁	農	子妻張氏	子妻平松	二五				
同	農	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女妻丹	女粉	二五				
子妻 崔烈氏	子妻黃珠江雲氏	妻李氏	子妻朱雲氏	子妻崔雲氏	子妻龍雲氏	子妻朱雲氏	子妻崔雲氏	子妻洪雲氏	子妻萬雲氏	子妻金雲氏	農	女妻丹	女粉	二五				
三十四	一三 二十三〇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奮 號 四	○奮 號 四	九奮 號 三	八奮 號 三	七奮 號 三	六奮 號 三	五奮 號 三	四奮 號 三	三奮 號 三	四十七	三奮 號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山東	鄆城	王堌堆	以濰縣河東六區設置	原屬濰縣管轄	山東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奉行政院令准		
青海	共和	曲溝	土地肥沃氣候溫和以耕殖	新縣分東西折置	濰縣幅員遼闊黃河界分東西折置			
青海	寧源	北大通	富臨大通縣治遠	上下郭密及恰卜恰	原屬西寧涇源兩縣			
青海	同仁	隆務寺	遠鞭長莫及	帶地方改置	原屬大通縣北區			
青海	玉樹	結古	人烟稠密商業興盛有設縣必要	古仙密等處改置	原屬大通縣朱山堡及原屬西寧縣朱			
青海	民和	吾都	距縣治另設縣以資治理	原屬循化縣西部所屬之	原屬循化縣管轄	青海省府	二十六年三月奉行政院令准	
青海	互助	威遠堡	大政以資治理另設縣另屬	原屬玉樹理事員轄地	原屬循化縣管轄			
青海	都蘭	都蘭寺	因西寧縣治另設縣以資治理	原屬樂都縣管轄	原屬樂都縣管轄			
廣東	新會	移駐地點	開發物產豐富地廣土	原屬樂都縣管轄	原屬樂都縣管轄			
廣東	江門	移駐地點	縣治改縣治另設縣以資治理	原屬樂都縣管轄	原屬樂都縣管轄			
廣東	鴨脣	移駐地點	縣治改縣治另設縣以資治理	原屬樂都縣管轄	原屬樂都縣管轄			
廣東省政府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海上法學編譯社



列下書各類明細理說，清晰有字。即一可瞭然，不讀者深索不得。

中國法制史	丁元譽著	一冊定價一元四角
民法總則釋義	歐陽海著	一冊定價一元四角
公司法釋義	丁元譽著	一冊定價一元四角
民法實務編	歐陽海著	上冊定價一元四角
保險法釋義	歐陽海著	上冊定價一元四角
民事法律各論	戴修泰著	上冊定價一元四角
民法物權論	王去非著	一冊定價一元四角
公司法論	王敬文著	二冊定價一元八角
票據法論	王敬文著	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海商法論	王敬文著	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刑法學總論	郭衛著	二冊定價一元八角
國際私法總論	陳顯達著	上冊定價一元六角
法理學大綱	歐陽海譯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刑法學名論	郭衛著	二冊定價一元八角
刑事政策學	郭衛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犯罪學	李劍華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民法概論	李亞儒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商事法概論	王敬文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破產法概論	王去非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刑事訴訟法釋義	郭衛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刑法概論	郭衛著	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卷之九

卷之三

衛著一冊：定稿

九

法學叢書

法政問答叢書

定價四
角

上漸南道

十一

卷之三

大理院通釋例全文	郭倫	一册·定價二十一元
刑法律由之解義編	郭倫	一册·定價二十一元
經濟學概論	郭倫	一册·定價二十一元
政治學原理	郭倫	一册·定價二十一元
法律常識	郭倫	一册·定價五角
現行公文範式詳解	王尹由編	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海陸空軍公文範式	盧森編	一冊·定價一元三角
軍用文稿式		一冊·定價八角
軍用文稿版		一冊·定價八角

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元角

上海河南珠路北首會堂新記書局總發行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援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每	號
分	之	每	號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四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